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年7月30日(星期五)13:00: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7月30日(星期五):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7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: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: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 人,代表股份 3.872.137.8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34%。其中: 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3,813,401,5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6.572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8 人,代表股份 58,736,3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人,代表股份58,785,7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8721%。其中: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,代表股份49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8人,代表股份58,736,3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4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- 3、北京尚公(上海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 GRIFOLS.S.A.回避了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.766.165.808 股)
  - 2,105,238,388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; 713,1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;

20,6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58,05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19%; 反对 7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30%; 弃权 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#### 三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尚公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赵园园、张美齐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尚公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